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义	4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贝利特化学”）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于2023年12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或2023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若干事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

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

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招股说明书》	指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第 9990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第 9991 号”《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氰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健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和相关合同、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氰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1,947.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1,947.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3,983.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15,9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贝利特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其中，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

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贝利特投资，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玉忠和孙敏，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氰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433,990,303.53	1,123,048,279.71	964,873,693.84	639,931,893.28
营业收入（元）	444,622,194.66	1,144,885,723.03	988,712,381.42	657,888,407.3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61	98.09	97.59	97.27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情况如下：

1、资质、许可及备案

主体	序号	证书名称	主要内容
贝利特化学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宁石 WH 经字〔2023〕000579 许可范围：硝酸胍、碳化钙、2,3-二氯丙烯、硝基胍 发证机关：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 有效期：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5230213 备案登记日期：2022 年 4 月 27 日 有效期：长期有效 备案登记机关：宁夏石嘴山备案登记机关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6402960297 检验检疫备案号：6400600758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海关：银川海关 注册登记日期：2009 年 11 月 6 日 核发日期：2019 年 4 月 16 日 有效期：长期有效
贝利特生物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宁）XK13-014-00043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含氮化合物：工业用硝酸胍） 发证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宁）WH 安许证〔2022〕000049（H2）号 许可范围：硝酸胍（3 万吨/年）、硝基胍（2 万吨/年）

		发证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有效期：2021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宁石WH经字〔2023〕000583 许可范围：氯（液氯）、硫酸、盐酸、硝酸铵[含可燃物≤0.2%]、1,2-乙二胺、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一甲胺溶液、氨溶液[含氨>10%]、乙醇[无水]、乙腈、多聚甲醛、2,3-二氯丙烯、乙炔、甲醇、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发证机关：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 有效期：2023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
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编号：64022200013 登记品种：硝酸胍、硝基胍等 登记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有效期：2022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BA宁640221002[2023] 重大危险源名称：液氯汽化车间储存单元（一级）；1#罐组储存单元（二级）；硝酸胍、硝基胍成品库储存单元（三级）；硝酸铵库储存单元（三级） 发证机关：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有效期：2023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
9	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备案编号：0000001329 备案品种：氯 备案机关：石嘴山市公安局平罗县公安局 首次备案时间：2022年3月29日 有效期：长期有效
10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备案编号：91640221098496322w 备案品种：1,2-乙二胺、一甲胺溶液、硝酸胍、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铵 备案机关：石嘴山市公安局平罗县公安局 首次备案时间：2020年9月15日 有效期：长期有效
11	取水许可证	编号：D640221G2023-0001 水源类型/年取水量：地下水/40万立方米 发证机关：平罗县水务局 有效期限：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12	排污许可证	编号：91640221098496322W001R 发证机关：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有效期限：2021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5230228 备案登记日期：2022年6月10日 有效期：长期有效 备案登记机关：宁夏石嘴山备案登记机关
1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6402960813 检验检疫备案号：6452100018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海关：银川海关 注册登记日期：2016年4月7日 核发日期：2020年7月20日 有效期：长期有效
贝利特氰胺	1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宁）XK13-006-00010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氰氨化钙：氰氨化钙***） 发证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2022年2月22日至2027年2月21日
	1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宁石）WH安许证〔2022〕000265（H5）号 许可范围：氰氨化钙[含碳化钙>0.1%]（石灰氮） 发证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有效期：2022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1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编号：64022200022 登记品种：氰氨化钙[含碳化钙>0.1%]等 登记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有效期：2022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
	18	取水许可证	编号：D640221G2021-0020 水源类型/年取水量：地下水/18万立方米 发证机关：平罗县水务局 有效期限：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19	排污许可证	编号：91640221MA76D0A77C001V 发证机关：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有效期限：2022年6月6日至2027年6月5日
	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5230212 备案登记日期：2022年4月27日 有效期：长期有效 备案登记机关：宁夏石嘴山备案登记机关
	2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6402960374 检验检疫备案号：6452500027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海关：银川海关 注册登记日期：2018年1月9日 核发日期：2019年6月26日 有效期：长期有效
贝利特贸易	22	农药经营许可证	编号：农药经许（沪）31011620058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发证机关：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有效期：2023年4月4日至2028年4月3日
	23	海关备案登记	海关备案编码：3119960ECT 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所在地海关：金山海关

			备案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有效期：长期有效
--	--	--	---------------------------------

2、其他资质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主体	序号	证书名称	主要内容
贝利特化学	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注册号：AIITRE-00223IHIMS0591602 发证机关：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贝利特生物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编号：GR202364000235 批准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发证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 有效期：三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3Q10923R2M 认证范围：工业用硝酸胍、硝基胍、咪唑烷、噁二嗪、N-甲基硝基胍、电子级双氰胺的生产及销售 发证机关：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2E10253R1M 认证范围：工业用硝酸胍、硝基胍、咪唑烷、噁二嗪、N-甲基硝基胍、电子级双氰胺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机关：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2En10011R1M 认证范围：电子级双氰胺、硝酸胍、硝基胍、咪唑烷、噁二嗪、N-甲基硝基胍生产过程中涉及的能源采购、转换、输配、使用过程的能源管理活动 发证机关：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2S10223R1M 认证范围：工业用硝酸胍、硝基胍、咪唑烷、噁二嗪、N-甲基硝基胍、电子级双氰胺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机关：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贝利特氰胺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1Q11432R1M 认证范围：双氰胺、石灰氮的生产及销售 发证机关：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1E10961R1M 认证范围：双氰胺、石灰氮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机关：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9	能源管理体系	注册号：02122En10024R1M

		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双氰胺、石灰氮的生产及经营过程中的能源采购、转换、传输、使用及节能技术的管理及应用 发证机关：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 年 7 月 21 日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2S10553R1M 认证范围：双氰胺、石灰氮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机关：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 年 7 月 21 日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梁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宁夏府味鲜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马学山配偶丁秀梅持股 10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5.61

（三） 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有关独立意见。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 & 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相关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二） 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承租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用途	是否备案
1	宁夏科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贝利特化学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3号楼第24层南面写字楼2405号	50.00	2023.11.1-2025.10.31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3014789号	办公	是
2	欧爱喜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贝利特生物	上海市太仓路58号2楼205-206室	24.00	2023.1.1-2023.12.31	沪房地黄字（2013）第050126号	办公	否
3	王伟伟	贝利特化学	山东省青岛市开发区井冈山路157号北办公	146.92	2022.7.11-2025.7.10	鲁（2019）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23536号	办公	是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用途	是否备案
			1312 室					
4	郭惠春	贝利特氰胺	平罗县平大公路七公里处	800.00	2023.1.8-2024.1.7	宁（2019）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9079 号	仓储	是
5		贝利特生物	平罗县平大公路七公里处	1,200.00	2023.9.10-2024.9.9	宁（2019）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9079 号	仓储	是
6	宁夏垣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贝利特氰胺	平罗县高庄乡光华村八队头石公路北侧，5#车间	4,442.00	2023.4.16-2024.4.16	宁（2023）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0003719 号	仓储	否
7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贝利特生物	惠景苑小区 48 套公租房	4,162.56	2022.12.5-2024.12.5	无	宿舍	否
8	宁夏德泓太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贝利特氰胺	富民苑小区 14 栋楼一、二、三单元 54 套和 16 栋楼一、二、三单元 53 套	5,554.81	2023.1.1-2023.12.31	无	宿舍	否
9	肖连红	贝利特生物	大武口区世纪大道星海时代花园 2 幢 1 单元 2202 号	93.43	2023.2.14-2024.5.30	宁（2018）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1475 号	宿舍	是

（三）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4 项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案件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	------	-----	------	------	-----------	------	------	------

1	一种硝酸胍的精制方法	202210849165.0	发明专利	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氰胺研究院	2022-07-19/ 2023-1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合成硝基胍的连续管式反应装置	202320178543.7	实用新型	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氰胺研究院	2023-02-10/ 2023-0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用于酸再生系统浓缩废酸过滤的装置	202320392777.1	实用新型	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氰胺研究院	2023-03-06/ 2023-1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固态成盐的反应装置	202321515943.9	实用新型	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氰胺研究院	2023-06-14/ 2023-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投入生产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建工程	6,362.75	3,943.71	5,524.10	1,838.12
工程物资	188.96	323.75	258.10	272.51
合计	6,551.71	4,267.46	5,782.20	2,110.63

（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受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因经营所需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反担保，以及存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汇保证金外，不存在其他财产受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主要销售合同、主要授信及借款合同等，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签订及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或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贝利特氰胺	宁夏恒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石灰氮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1.2.18 至合同履行完毕	已履行
2	贝利特生物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咪唑烷	2,040.00	2022.11.25 至合同履行完毕	已履行
3	贝利特生物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咪唑烷	2,040.00	2022.9.30 至合同履行完毕	已履行
4	贝利特生物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咪唑烷	2,040.00	2022.8.2 至合同履行完毕	已履行
5	贝利特生物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咪唑烷	1,525.50	2021.1.13-2022.1.13	已履行
6	贝利特氰胺	宁夏龙汇铭博煤业有限公司	白灰	1,375.00	2021.5.17-2021.12.31	已履行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7	贝利特氰胺	宁夏龙汇铭博煤业有限公司	白灰	1,325.00	2020.1.18 至合同履行完毕	已履行
8	贝利特生物	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咪唑烷	1,224.00	2022.9.21 至合同履行完毕	已履行
9	贝利特生物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咪唑烷	1,206.00	2022.9.4-2022.10.3	已履行
10	贝利特生物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咪唑烷	1,200.00	2021.6.3-2021.7.3	已履行
11	贝利特生物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咪唑烷	1,140.00	2021.7.31-2021.9.15	已履行
12	贝利特生物	河北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噁二嗪	1,120.00	2020.8.5 至合同履行完毕	已履行
13	贝利特生物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咪唑烷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0.8.13-2020.9.13	已履行
14	贝利特生物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咪唑烷	1,005.00	2022.9.21-2022.10.20	已履行
15	贝利特氰胺	山东百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石灰氮	1,005.00	2022.10.26-2022.11.26	已履行
16	贝利特生物	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氰基乙酯、咪唑烷	1,038.96	2023.03.11 至合同履行完毕	已履行
17	贝利特氰胺	山东百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石灰氮	1,160.00	2023.04.28-2023.05.28	已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签订及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贝利特氰胺	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石	9,900.00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
2	贝利特氰胺	石嘴山市鹏盛化工有限公司	电石	9,432.00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
3	贝利特氰胺	宁夏锦华化工有限公司	电石	7,000.00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
4	贝利特氰胺	宁夏锦华化工有限公司	电石	5,400.00	2020.2.1-2020.12.31	已履行

除上述 3,0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外，发行人签订的其他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合同类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贝利特氰胺	框架协议	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	2019.12.25-2020.12.31	已履行
2	贝利特氰胺	框架协议	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
3	贝利特氰胺	框架协议	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
4	贝利特氰胺	框架协议	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石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
5	贝利特氰胺	框架协议	宁夏光达实业有限公司	电石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
6	贝利特氰胺	框架协议	宁夏特圣实业有限公司	电石	2021.5.27-2021.12.31	已履行
7	贝利特生物	框架协议	兴化集团（江西）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铵	2021.12.07-2022.12.31	已履行
8	贝利特生物	框架协议	兴化集团（江西）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铵	2022.11.15-2023.12.31	正在履行
9	贝利特氰胺	框架协议	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3、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单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反担保	履行情况
1	贝利特生物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2019.09.23-2020.09.17	4,650.00	贝利特投资、贝利特化学、贝利特氰胺、李玉忠、孙敏、赵黎明提供保证担保；贝利特投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贝利特生物以不动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已履行
2			2020.09.24-2021.09.17	4,650.00		
3			2021.06.29-2022.06.27	4,650.00		
4	贝利特氰胺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2.02-2023.02.02	3,000.00	李玉忠、孙敏、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4、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及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在1,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承兑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措施	履行 情况
1	贝利特 氰胺	石嘴山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平 罗支行	2,000.00	2020.01.03- 2021.01.02	贝利特投资、贝利特化学、 贝利特生物、李玉忠、孙敏、 赵黎明提供保证担保，贝利 特氰胺以不动产、设备提供 抵押担保。	已履 行
2			2,000.00	2021.01.07- 2022.01.06		
3			2,000.00	2022.01.10- 2023.01.09		
4	贝利特 氰胺	宁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平罗 支行	2,000.00	2023.01.12- 2023.07.11	贝利特生物提供保证担保， 以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 保	正在 履行
5	贝利特 氰胺	宁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平罗 支行	2,000.00	2023.03.03- 2023.09.02	贝利特生物提供保证担保， 以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 保	正在 履行

5、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重要担保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的关联担保”部分。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产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1、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 2、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增资及股权变动的情况。
- 3、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况。
- 4、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出售股权或重大资产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侵害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1、在补充事项期间，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补贴依据文件
1	2023 年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第一批）	1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等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2）644 号）
2	2022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科技支撑专项（氰氨化钙转窑法生产工艺优化技术研究）	93.90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科技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科技支撑项目第五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科资配字（2022）42 号）
3	2021 年度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第三批）（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计划）	58.53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宁科资配字（2023）7 号）
4	平罗县推进工业企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各奖项（2020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0	中国共产党平罗县委员会、平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平罗县推进工业企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决定》（平党发（2022）35 号）
5	稳岗补贴	23.67	平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度第一批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资金的请示》（平人社发（2023）33 号）
6	氰胺高效清洁生产及固废资源化的科学基础项目拨款	20.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氰胺高效清洁生产及固废资源化的科学基础”合作协议书
7	2021 年度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第二批）（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计划）	13.71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科资配字（2022）44 号）
8	2021 年度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第三批）（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费用奖励	10.38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宁科资配字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补贴依据文件
	计划)		(2023) 7 号)
9	平罗县推进工业企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各奖项（行业聚集发展奖励）	10.00	中国共产党平罗县委员会、平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平罗县推进工业企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决定》（平党发〔2022〕35 号）、《关于申请拨付平罗县推进工业企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专项奖励资金的请示》（中氰联发〔2023〕3 号）
10	2022 年第四季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进出口企业内陆运输费用补助）	7.80	石嘴山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第四季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1	2022 年第二季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出口产品转内销项目）	3.50	石嘴山市商务局《2022 年第二季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拟补贴企业公示名单》
12	其他	2.00	-
合计		373.49	-

2、在补充事项期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补贴依据文件
1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项目补助	27.36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宁发改环资〔2017〕294 号）
2	自治区互联网+制造业（一体化信息智能制造管控平台）试点资金	17.5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制造业强区专项（互联网+制造业试点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19〕285 号）
3	氰胺产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款	25.17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 2019 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西部〔2018〕775 号）；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改委关于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等专项 2019 年度中央预算内资金拨付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组建宁夏氰胺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批复》（字科计字〔2018〕60 号）
4	2019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款（宁夏绿色氰胺产业技术创新	1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项目的通知》（宁科资配字〔2019〕31 号）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补贴依据文件
	平台建设)		
5	土地返还金	22.47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解决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扶持资金的请示》（宁平工管发〔2012〕114号）；《关于解决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扶持资金的请示》（宁平工管发〔2013〕11号）；平罗县工业和商务局《关于拨付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请示》（平工业和商务发〔2014〕26号）；平工业和商务发〔2014〕197号
6	2020年自治区双创示范基地建设资金	12.5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自治区双创示范基地建设资金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0〕16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自治区双创示范基地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发改高技〔2020〕238号）
7	联合共建创新平台专项资金（氰胺下游产品新工艺研究发项目补助）	9.54	中共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会议纪要》（〔2019〕28号）号；联合共建创新平台备案表（石嘴山市）
8	2-氯-5-氯甲基噻唑低温取代反应工艺研究项目补助	2.61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科技厅关于下达2020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沿黄试验区科技创新专项）企业及高校院所前引导项目的通知》（宁科资配字〔2020〕22号）
9	N-氰基亚乙氨酸乙酯微通道连续反应研发项目补助	5.40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沿黄试验区科技创新专项）项目的通知》宁科资配字〔2019〕10号；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9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沿黄试验区科技创新专项）项目资金的函》；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科技厅关于下达2020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沿黄试验区科技创新专项）第一批延续项目的通知》（宁科配字〔2020〕20号）
10	超细硝基胍结晶沉淀工艺研究项目补助	4.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19〕501号）
11	智能工厂绿色工厂数字化车间专项资金	5.55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自治区机器人推广应用、“散乱污”工业企业专项整治、智能工厂绿色工厂数字化车间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19〕553号）
12	基于氰胺渣造粒制备氧化钙工艺研究项目补助	1.5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19〕501号）
13	2-硝基亚氨基咪唑烷生产工艺过	3.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科技厅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先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补贴依据文件
	程强化研究项目补助		行区科技支撑专项后支持项目和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专项第四批新立项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科资配字〔2021〕47号）
14	硝酸胍精制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补助	2.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科技厅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科技支撑专项后支持项目和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专项第四批新立项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科资配字〔2021〕47号）
合计		148.60	-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平罗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在补充事项期间，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贝利特氰胺、氰胺研究院、贝利特新材料、贝利特医药、贝利特新能源未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建、在建或已建的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新增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境保护验收
1	氰胺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宁平工管环复[2023]25号	/

贝利特生物通过“氰胺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对甲基硝基胍、咪唑烷等建设项目进行提产改造，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行竣工验收。

（2）污染物排放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类别未发生变化。

2023年3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贝利特生物2023年属于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公司所属行业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电石、甲胺、硝酸铵以及产品氰氨化钙、硝基胍、副产品硫酸铵被列入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相关产品名录。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3年12月，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及平罗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贝利特生物、贝利特氰胺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

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平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贝利特生物、贝利特氰胺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保护情况

1、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将部分搬运、装卸等辅助工作劳务外包给平罗县昊越劳务有限公司、平罗县宇邦劳务有限公司、平罗县恒顺达劳务有限公司、宁夏明坤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宁夏牛东旭劳务有限公司的情形，外包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他劳务外包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截止时点			2023.6.30
在册员工			943
社保缴纳情况	在册员工中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员工		911
	在册员工中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员工		11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新入职员工	11
		退休返聘	7
		其他公司缴纳或要求自行缴纳	3
公积金缴纳情况	在册员工中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911
	在册员工中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员工		11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新入职员工	12
		退休返聘	5
		其他公司缴纳或要求自行缴纳	3
	其他		1

注：①第三方代缴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人力资源公司为在青岛、上海两地开展销售业务的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②新员工入职主要是当月入职职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关于本次上市发行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签署作出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缺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及第三方回款等内部控制缺陷情况，均已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整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内部控制缺陷情形。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金益亭

经办律师：

陈 炜

经办律师：

赵 雯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关联担保

一、向银行进行债权融资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产生的关联担保和反担保：

序号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反担保的担保权人	主债务金额 (万元)	主债务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担保债务 确定期间	主债务 履行状态
1.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贝利特化学	/	1,000.00	贝利特投资、贝利特生物、贝利特氰胺、李玉忠、孙敏、赵黎明提供保证担保	/	2020/12/30-2021/06/29	履行完毕
				1,000.00			2021/06/24-2022/06/22	
2.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贝利特化学	石嘴山市鑫鼎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	李玉忠、孙敏、石嘴山市鑫鼎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李玉忠、孙敏、贝利特投资提供保证担保；贝利特投资以其持有的贝利特化学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李玉忠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9/04/30-2020/04/20	履行完毕
				1,200.00			2020/04/17-2021/04/09	
				1,000.00			2021/04/08-2022/04/07	
3.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	贝利特氰胺	/	500.00	贝利特化学、李玉忠、孙敏提供保证担保	/	2021/12/15-2022/12/14	履行完毕
4.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贝利特氰胺	/	2,000.00	贝利特投资、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李玉忠、孙敏、赵黎明提供保证担保；	/	2020/01/03-2021/01/02	履行完毕
			/	2,000.00	贝利特氰胺以不动产、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2021/01/07-2022/01/06	履行完毕

5.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贝利特氰胺	/	1,000.00	贝利特投资、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李玉忠、孙敏、赵黎明提供保证担保	/	2020/12/30-2021/06/29	履行完毕
			/	1,000.00			2021/06/24-2022/06/22	履行完毕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	贝利特氰胺	/	1,200.00	贝利特化学、李玉忠、孙敏提供保证担保；贝利特氰胺以不动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	2019/12/25-2020/12/25	履行完毕
			/	1,200.00			2020/12/09-2021/12/09	履行完毕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	贝利特氰胺	/	1,000.00	贝利特化学、李玉忠、孙敏提供保证担保；贝利特氰胺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	2021/02/04-2022/02/04	履行完毕
			/	1,000.00			2022/01/20-2023/01/20	履行完毕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	贝利特氰胺	/	6,000.00 (授信)	贝利特化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贝利特氰胺以自有不动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贝利特生物以自有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	2022/12/22-2023/09/28	履行完毕
9.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贝利特氰胺	/	1,000.00	贝利特化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贝利特氰胺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	2022/03/31-2024/03/31	履行完毕
10.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贝利特氰胺	/	2,000.00	李玉忠、孙敏、赵黎明、贝利特投资、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提供保证担保；贝利特氰胺以不动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	2022/01/10-2023/01/09	履行完毕
11.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	贝利特氰胺	/	1,000.00	贝利特生物提供保证担保	/	2022/04/27-2023/04/26	履行完毕

	支行							
12.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贝利特氰胺	/	2,000.00	贝利特生物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贝利特生物提供保证担保	/	2023.01.12-2023.07.11	履行完毕
13.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贝利特氰胺	/	2,000.00	贝利特生物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贝利特生物提供保证担保	/	2023.03.03--2023.09.02	履行完毕
14.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贝利特氰胺	/	1,000.00	贝利特生物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贝利特生物提供保证担保	/	2023.03.08-2024.03.07	主债务未到期
15.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贝利特生物	石嘴山市鑫鼎担保有限公司	1,800.00	李玉忠、孙敏、石嘴山市鑫鼎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李玉忠、孙敏、贝利特投资、贝利特化学、贝利特氰胺提供保证担保；贝利特化学以其持有的贝利特生物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贝利特氰胺以设备提供动产抵押担保	2019/04/29-2020/04/20	履行完毕
				1,800.00			2020/04/17-2021/04/09	履行完毕
				1,500.00			2021/04/08-2022/04/07	履行完毕
16.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贝利特生物	/	1,000.00	贝利特化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2022/04/27-2023/04/27	履行完毕
17.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贝利特生物	/	1,200.00	贝利特化学、李玉忠、李特特提供保证担保、贝利特生物以其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贝利特投资以股权	/	2019/07/08-2020/07/03	履行完毕

					提供质押担保			
18.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贝利特生物	/	1,200.00	贝利特化学、李玉忠提供保证担保；贝利特生物以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贝利特投资以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2020/07/06-2021/07/02	履行完毕
			/	1,200.00		/	2021/07/05-2022/07/04	履行完毕
19.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贝利特生物	/	4,650.00	贝利特投资、贝利特化学、贝利特氰胺、李玉忠、孙敏、赵黎明提供保证担保；贝利特投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贝利特生物以不动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	2019/09/23-2020/09/17	履行完毕
			/	4,650.00		/	2020/09/24-2021/09/17	履行完毕
			/	4,650.00		/	2021/06/29-2022/06/27	履行完毕
20.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贝利特生物	/	1,000.00	贝利特投资、贝利特化学、贝利特氰胺、李玉忠、孙敏、赵黎明提供保证担保	/	2020/10/21-2020/12/20	履行完毕
			/	1,000.00			2020/12/30-2021/06/29	履行完毕
21.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贝利特生物	/	1,000.00	贝利特投资、贝利特化学、贝利特氰胺、李玉忠、孙敏、赵黎明提供保证担保；贝利特生物以不动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贝利特投资以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2021/07/01-2022/06/30	履行完毕
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	贝利特生物	石嘴山市鑫鼎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李玉忠、孙敏、李特特、石嘴山市鑫鼎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贝利特化学、贝利特氰胺、李玉忠、孙敏保证；贝利特化学以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2019/02/01-2020/01/31	履行完毕

2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	贝利特生物	石嘴山市鑫鼎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李玉忠、孙敏、石嘴山市鑫鼎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贝利特化学、贝利特氰胺、李玉忠、孙敏保证；贝利特化学以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2020/01/08-2021/01/07	履行完毕
				1,000.00			2021/01/12-2022/01/07	履行完毕
				1,000.00			2021/12/14-2022/12/13	履行完毕

二、向融资租赁机构进行债权融资而产生的关联担保：

序号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反担保的担保权人	主债务金额 (万元)	主债务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担保债务 确定期间	主债务 履行状态
1.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贝利特生物	/	1,050.00	李玉忠、孙敏、贝利特氰胺、贝利特投资、贝利特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	2019/09/05-2021/09/04	履行完毕
2.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贝利特生物	/	1,500.00	李玉忠、孙敏、贝利特投资、贝利特氰胺、贝利特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	2020/08/26-2023/02/26	履行完毕
3.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贝利特生物	/	2,050.00	李玉忠、孙敏、贝利特投资、贝利特氰胺、贝利特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	2021/10/13-2023/10/13	履行完毕
4.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股份有限公司	贝利特生物	/	1,500.00	李玉忠、孙敏、贝利特氰胺、贝利特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	2021/02/05-2023/08/05	履行完毕
5.	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贝利特生物	/	2,000.00	李玉忠、孙敏、贝利特氰胺提供保证担保	/	2021/06/10-2022/02/10	履行完毕
6.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贝利特氰胺	/	3,000.00	李玉忠、孙敏、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提供保证担保	/	2021/02/02-2023/02/02	履行完毕

	司							
7.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贝利特氰胺	/	200.00	李玉忠、孙敏、贝利特生物、贝利特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	2021/06/02-2022/07/02	履行完毕

三、通过自然人向银行借款而产生的关联担保：

序号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反担保的担保权人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担保债务确定期间	主债务履行状态
1.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	孙敏、李玉忠 ¹	/	500.00	贝利特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	2019.12.24-2020.01.23	履行完毕
2.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	王金华、王秀玲 ²	/	500.00	贝利特化学、李玉忠提供保证担保	/	2019.12.24-2020.01.23	履行完毕

¹ 该笔贷款实际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² 该笔贷款实际用于公司生产经营。